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09-02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5月26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大股东注销 岳阳兴长股东大会合法性生疑》的文章。文章称公司大股东中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公司“早在2006年就被工商局注销”，并质疑本公司第34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和审议决议的有效性。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情况

经公司核实，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岭炼化”)已于2007年10月25日被依法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集团”)内部体制转换的整体部署和要求，中国石化集团按照国家国资委《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改革[2005]735号)和中国石化集团《关于设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5]465号)于2005年12月7日组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石化资产公司”)，并拟用1-2年的时间，将分布各地的存续企业(指将主要资产注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原全资子公司)实行体制转换，转换为中石化资产公司的分公司。

长岭炼化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内部实行体制转换的存续企业。根据2007年1月中石化资产公司《关于长岭炼化公司体制转换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资产企[2007]9号)精神，长岭炼化于2007年5月21日实行体制转换，整体并入中石化资产公司，转换为中石化资产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资产分公司”)。

为此，长岭炼化于2007年8月22日成立注销清算组，2007年10月15日长岭炼化临时董事会批准了《长岭炼化清算报告》，《清算报告》载明：长岭炼化纳入清算范围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中石化资产公司承接，并直接注入新设立的长岭资产分公司。随后，长岭炼化于2007年10月25日被依法注销。

鉴于长岭炼化体制转换实施方案涉及对原长岭炼化各类业务的调整，以及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的改革、分离，长岭炼化被注销后，长岭炼化党委、纪委、工会及其他有关职能依然在实际运作。

长岭炼化持有本公司 4545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371.2443 万元的 23.46%。由于分公司不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长岭炼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然由中石化资产公司承接；中石化资产公司承接该股份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中国石化集团。中石化资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水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化肥的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安装、机电设备仪表制造及检修服务；房地产业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招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劳务服务。

中石化资产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向长岭资产分公司及其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石化资产综合授[2007]69 号)，授权为：代表授权人办理对外投资股权由原长岭炼化变更为中石化资产公司的相关事宜；代表授权人管理原长岭炼化对外投资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2008 年 4 月份，长岭资产分公司曾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咨询如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但由于当时没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表而未能办理过户。

由于长岭炼化体制转换导致中石化资产公司承接本公司股份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且行使股东权利的被授权人仍为原长岭炼化(体制转换后的长岭资产分公司)，对本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长岭资产分公司没有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歉意。

经咨询长岭资产分公司，目前该股份的行政划转仍未到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因没有备案，目前无法办理股权过户。公司已经督促长岭资产分公司尽快办理该股份行政划转的备案，并尽快办理股权过户。

长岭资产分公司正在抓紧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关于公司第 34 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及其决议的有效性的说明

针对长岭炼化注销的实际，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将另行为本公司于长岭炼化注销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说明。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